

普府〔2021〕67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汤燕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任命汤燕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任命姜亚丽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任命佘志清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任命张慧凡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任命张艳菲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任命嵇青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任命陈桂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任命周晶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任命黄金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任命许涛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任命包思卓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任命张宇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0月13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、各民主党派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13日印发
